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土地統計

資料項目：花蓮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執行情形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

*聯絡電話：03-8227171 轉 478

*傳真：03-8234766

*電子信箱：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s://hl.dgbas.gov.tw/STATWeb/Page/stat01_1.aspx?Mid=15006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以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課徵之土地登記行政罰鍰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年1月至6月底、7月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土地權利變更逾期未申辦登記所課徵之罰鍰」(A)欄：指依土地法第73條所課徵之行政罰鍰；「土地買賣未辦竣移轉登記即再次出售該土地所課徵之罰鍰」(B)欄：指平均地權條例第81條所課徵之行政罰鍰。

(二)總金額(1)：指當年度上半年或下半年結束時所裁處罰鍰金額之加總。

(三)已收繳金額(2)：指當年度上半年或下半年結束時已收繳應收罰鍰之加總。

(四)收繳率(3)：指已收繳金額(2)÷總金額(1)之百分比。

(五)總件數(4)：指當年度上半年或下半年結束時所裁處罰鍰案件數之加總。

(六)已收繳件數(5)：指當年度上半年或下半年結束時，經裁處罰鍰且已收繳完竣案件數之加總。

(七)件數執行率(6)：指已收繳件數(5)÷總件數(4)之百分比。

(八)移送強制執行金額(7)：指當年度上半年或下半年結束時應裁處罰鍰，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之累計金額。

(九)移送強制執行收繳金額(8)：指當年度上半年或下半年結束時應裁處罰鍰，移送行政執

行署強制執行之累計實際已收繳金額。

(十)移送強制執行件數(9):指當年度上半年或下半年結束時之裁處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之累計件數。

(十一)移送強制執行收繳件數(10):指當年度上半年或下半年結束時,經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之裁處罰鍰案件且已由執行署完成收繳之累計件數。

(十二)取得執行憑證金額(11):指行政執行署就「移送強制執行金額」,扣除被移送人依法應優先繳交之相關稅費後,再扣減「強制執行收繳金額」後,發給登記機關應課但尚未收繳罰鍰之差額憑證之金額合計數。

(十三)取得執行憑證件數(12):指行政執行署發給登記機關應課但尚未收繳罰鍰之差額憑證之合計件數。

(十四)被移送人依法應優先繳交稅費(13):指行政執行署依法應優先扣繳被移送人之相關稅費。

*統計單位:新台幣仟元。

*統計分類:

縱項目按土地權利變更逾期未申辦登記所課徵之罰鍰、土地買賣未辦竣移轉登記即再次出售該土地所課徵之罰鍰(總金額、已收繳金額、收繳率、總件數、已收繳件數、件數執行率、移送強制執行金額、移送強制執行收繳金額、移送強制執行件數、移送強制執行收繳件數、取得執行憑證金額、取得執行憑證件數、被移送人依法應優先繳交稅費)分類,橫項目地政事務所別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半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個月又5日。

*資料變革: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半年終了後1個月又5日內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處地籍科彙整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行政罰鍰案件資料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